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无法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 相关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将董事张楚个人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意见和相关说明进行披露。张楚董事未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也未出席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其做出的说明中存在不准确、不完整和误导性的描述，董事会不予认可。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楚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张楚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具体内容

1. 相关财务数据及描述；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董事张楚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详细原因

董事张楚说明如下：

1. 本人曾在2019年年底提出董事会内部定期同步及交流经营情况数据及资料的要求，迄今未得到任何回应；

本人曾在2020年4月25日给董事会办公室发出邮件：“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向董事提供完整的审议资料，

以备各董事进行审议。目前未提供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等是28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董事会所需审议各项议案的核心重要文件，请董办不晚于26日中午12点前提供完整资料，让董事有两天的充足时间进行审议，确保提供董事履职条件。”

董事会办公室回复的邮件提到，因审计师报告尚未定稿，因此年报中相关部分均还需要等会计师报告最终定稿后修改。

2020年4月27日晚9点，本人收到董事会办公室发过来的邮件，声明会计师已定稿。距离开会仅有不到17个小时，本人没有充足时间审议相关经营数据，确保其合理性及真实性。

2. 未提供给本人控制报告中提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证明资料，不知道其他外部及独立董事是否已收到相关资料，本人无法判定真实性，无法对此发表客观意见。

3. 按照本次董事会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薄彬作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同时也是苏州聚力互盈最大合伙人，我本人没有证据证明薄彬未从其他关联方获取报酬。对此项内容只能弃权。

三、董事张楚无法保证或有异议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

董事张楚说明如下：

1. 2019年12月上任董事之初，本人就表明希望能就公司经营情况定期进行同步与沟通，未获回应；

2. 2019年12月底，本人再次就定期同步及交流公司经营情况跟董事会进行沟通，未获回应；

3.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18日前，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未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董事召开定期沟通，也未就年报编制向本人征询过任何意见或建议；

2020年4月18日，董事会办公室第一次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报告，邮件附件中议案内容的相关数据为空。

4. 2020年4月22日董事会办公室补充邮件的相关会议资料，补充相关数据，表示：“因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还未定稿，相关财务数据及描述有可能会根据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调整。因审计报告意见、内控鉴证报告意见、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等年审会计师还未出具，年报中有关审计意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内容还需根据年审会计师最终的报告和资料进行补充和调整。”

5. 2020年4月25日，本人向董事会办公室发出邮件，要求务必尽快出具定稿数据，必须给董事留出48小时的时间来审议年度报告确定稿的数据，董事会办公室只发送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未发送2019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

6. 2020年4月27日晚9点，董办发来邮件声明会计师已定稿。距离开会仅有不到17个小时，定稿数据才给到我本人，而且只提供了定稿数据，并未提供任何验证过程及相关可控我本人参考的资料。本人在只拿到结论，但结论尚未提供支撑证据及材料的情况下，无法保证相关内容的客观真实性。

7. 2020年4月28日下午2:09分，本人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问时间已到是否开会。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表示，现场会议已经召开，本人只需要将议案确认书面意见发给董事会办公室即可。董事会办公室邮件写明是对年报及季报进行审议，但只让我提交意见，却不让我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已经剥夺了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权利，严重阻碍董事履职。

四、董事会说明

本公告仅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将董事张楚个人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意见和相关说明进行披露。张楚董事未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也未出席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其做出的说明中存在不准确、不完整和误导性的描述，董事会不予认可。

五、监事会说明

张楚董事未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也未出席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其做出的说明中存在不准确、不完整和误导性的描述，监事会不予认可。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